

花蓮縣110學年度第1學期 特殊教育行政研習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研習時間：110年9月11日



年度特教重點工作報告

施宜廷
分機261

- 安置（重新安置）業務申請
流程
- 跨階段轉銜安置
- 轉學（轉安置）辦理方式
-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身心障礙學生/幼兒就讀普通
班減少班級人數申請

各種安置型態

- * 一、學籍在普通班
 -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直接服務）
 - * 分散式資源班（直接服務）
 -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間接服務）
 - * 在家教育

- * 二、學籍在特教班
 - * 集中式特教班

普通班更改安置

- * 適用對象：安置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分散式資源班、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之學生。
- * 學前教育階段（不含國小附幼）：
經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學前特殊教育需求評估會議審議後報府核備。
- * 國民教育階段（含國小附幼）：
由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函報本府核備。

重新安置

* 適用對象：

- * 原安置普通班學生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或「在家教育」。
- * 原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或「在家教育」學生欲安置普通班。
- * 鑑定安置（重新安置）會議前約1.5個月公告會議時間及申請截止日期，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相關資料。

108學年度表件修訂

11	特教相關專業團隊申請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專業團隊服務必附
12	交通服務申請相關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交通服務必附
13	助理人員服務申請相關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助理人員必附

四、安置後新申請之相關支持服務：

- 專業團隊服務
- 交通服務：限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 助理人員：限在校生活自理須大量協助者

床邊教學

- * 適用對象：取得鑑輔會**身體病弱**身份的特教學生。
- * 實施方式：學生因治療在家休養期間，老師至家中提供教學。
- * 申請需檢附：
 - (1) 醫療診斷證明、相關醫療評估報告書
 - (2) 床邊教學計畫書（含課表及經費概算）
 - (3) 校內輔導機制相關輔導紀錄
 - (4)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床邊教學

* 其它注意事項：

- * 由普通班教師提供教學，非特教教師。
- * 除了學科課程，亦需考慮輔導相關需求。
- * 經費編列：每週最多10節課，依據學生情形計算月數及週數。
- * 僅能於學期間進行課程，不包括寒暑假，執行剩餘經費需繳回。
- * 需有教學日誌及教師簽到表，於經費結報時一併繳交。

放棄特教服務

- * 收到鑑定安置會議紀錄公文同意學生放棄特教服務後，學校仍需進行以下動作：
 - * 填寫轉銜表：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並填寫轉銜表。
 - * 辦理異動作業：異動原因選擇「放棄特教服務」，安置單位仍為原就讀/安置學校，並確認異動。
 - * 請留意使用109學年度修訂之新表件

延長修業年限

* 適用對象：

- * 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復健請假，請假天數累積達三個月以上，且影響學業學習及生活適應者。
- * 因家庭或其他特殊因素致缺席天數累積達三個月以上，經評估有延長修業年限之需要者。
- * 因生理、家庭或其他特殊狀況，經評估後需於原教育階段繼續學習者。
- * 以原就讀學校、原就讀年級為原則，每次核定最長為一年，且國民教育階段總延長年限至多二年。

暫緩入學

* 適用對象：

- * 本縣當年度滿六歲應受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國民。
- * 經鑑輔會鑑定同意者。
- * 申請暫緩入學之學生父母或監護人，一定要參加本府辦理之暫緩入學說明會。
- * 核定暫緩入學者，最長以一年為限。
- * 於三月底暫緩入學申請者，經鑑輔會鑑定並建議安置學前普通班者，可優先申請進入本縣公立幼兒園就讀。

其他鑑定安置相關業務

- * 專業巡迴輔導服務
 - * 聽障巡迴輔導、視障巡迴輔導、情緒行為支援團隊
- * 安置適切性追蹤
 - * 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視障及聽障學生辦理實地到校追蹤
 - * 除上述四類障礙學生外，其餘障別學生由各校依規定時間填寫完成後繳交至鑑輔會
 - * 重新評估和疑似（押案）學生不用填寫
 - * 於學生實際接受特教服務後繳交

轉學（轉安置）辦理方式

* 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之相關特教服務得以銜接，若有身心障礙學生轉學，請**務必發文**給欲轉入之學校，並副本給花蓮縣政府。

學生學籍	普通班	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型態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分散式資源班、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集中式特教班
欲轉入他校普通班	轉出、入方式比照普通生辦理	向鑑輔會提出申請，經鑑定安置（重新安置）會議議決
欲轉入他校集中式特教班	向鑑輔會提出申請，經鑑定安置（重新安置）會議議決	需確認對方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仍有缺額，若無缺額則不得辦理轉學

發展遲緩學生身分認定與服務

- *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三條，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
- * 因此發展遲緩學生進入小學後即視為普通生，不得接受任何特教相關服務，亦不採計特教班級之服務學生數。

發展遲緩學生身分認定與服務

- * 跨階段轉銜安置結果中，發展遲緩學生之安置型態為：普通班（若有特教需求須重新提報並進行轉介前介入），提示若發現學生上小一後疑似有特教需求，則依縣內鑑定工作流程進行轉介前介入後重新提報鑑定安置。
- * **注意：與「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同！**
- * 請至通報網清查是否仍有發展遲緩學生在疑似區，請盡速辦理異動，別留在疑似區。

適性輔導安置

- * 111學年度作業流程及重要日程【暫定】，確切日程請依111學年度公告簡章為主。
- * 請留意相關公文與公告，並依時程辦理相關工作，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酌減人數申請-1

- * 國民教育階段：校內優先提供人力資源，並經特推會審議後提報鑑輔會審查。
 - * 1.情緒行為障礙或自閉症學生所就讀之普通班減少學生2人。
 - * 2.前款以外之身心障礙學生所就讀之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1人。
- * 公立幼兒園：視身心障礙幼兒之需求情形由鑑輔會核定減少該班班級人數。

酌減人數申請-2

- * 仍有再減少班級人數需求者：
 - * 1.生活自理需協助但未申請助理人員。
 - * 2.因行為問題需時常進行問題處理與輔導者。

酌減人數申請-3

* 申請程序：

1. 每年1至2月函知各校辦理時程與相關規定。
2. 各校依規定召開特推會審議（附幼併入國小特推會審議，公立幼兒園以個案會議替代），並於時程內繳交相關資料。
3. 鑑輔會召開會議審查。
4. 每年約4月底5月初函知各校**下一學年度**減少班級人數核定結果。

酌減人數申請-常見問題1

- * 超過辦理時程但忘記申請，可以補申請嗎？
- * 不可以。因涉及會議審查程序及普通班班級數核定等其他科室業務，故不予補申請，請學校務必掌握辦理時程，若使用郵寄也請自行計算寄送時間或提早寄出。

酌減人數申請-常見問題2

- * 學生一通過鑑定、拿到鑑定文號，就可以馬上減少班級人數嗎？
- * 不可以。依據相關規定，學生取得特教身分後，學校應優先提供相關資源及人力協助等，若有減少班級人數需求，於下次申請時一併提出申請，經鑑輔會核定後始能減少班級人數。

酌減人數申請-常見問題3

- * 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的學生可以減少班級人數嗎？
- * 不一定可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學生須先經本縣鑑輔會鑑定、取得特教身分，並且由學校提供相關資源及人力協助等，若有減少班級人數需求再提出申請，經鑑輔會核定後始能減少班級人數。若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但未經鑑輔會鑑定，則不予減少班級人數。

酌減人數申請-常見問題4

- * 轉進學校的身心障礙學生，可以馬上減人數嗎？
- * 不可以。依據相關規定，學生轉換學習環境，尚未在新學校適應或由新學校提供相關資源及人力協助等，故應由學校先提供相關資源及人力協助，若有減少班級人數需求，於下次申請時一併提出申請，經鑑輔會核定後始能減少班級人數。

酌減人數申請-常見問題5

- * 班級已經編班編好了，學生也都在班級裡了，怎麼減少班級人數？
- * 為避免損及該班級所有學生權益，若減少班級人數核定時該班已額滿，則不得立即減少班級人數；待班級學生轉出時，始能減少班級人數，而可能因此不再收轉學生入班。

酌減人數申請-常見問題6

- * 每個身心障礙學生一定要申請減少班級人數嗎？
- * 不一定。減少班級人數為申請制，各校可視校內需求自行決定是否提出申請，或僅為部分學生申請，若學校提出申請即會納入審查程序，若學校認為無減少班級人數需求，亦可不提出申請。故若學校未繳交，教育處承辦人不會公告催收或提醒，請學校務必自行掌握辦理時程，若使用郵寄也請自行計算寄送時間或提早寄出。

酌減人數申請-常見問題7

- * 身心障礙新生可以減少班級人數嗎？
- * 依據相關規定，跨教育階段亦應先由新學校提供相關資源及人力協助後，有減少班級人數需求時，於下一次申請時一併提出申請；惟考量部分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狀況，前一教育階段學校已預期需提供大量資源與人力協助，因而於該生生涯轉銜計畫中即建議減少班級人數，故由本府教育處主動列入減少班級人數審查，若通過則逕行核定。

涂媛琇
分機256

-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
助理人員
- 專業團隊服務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申請時間

* 110學年度第2學期：110年11月8日至11月23日

* 111學年度第1學期：111年5月15日至5月30日

* 申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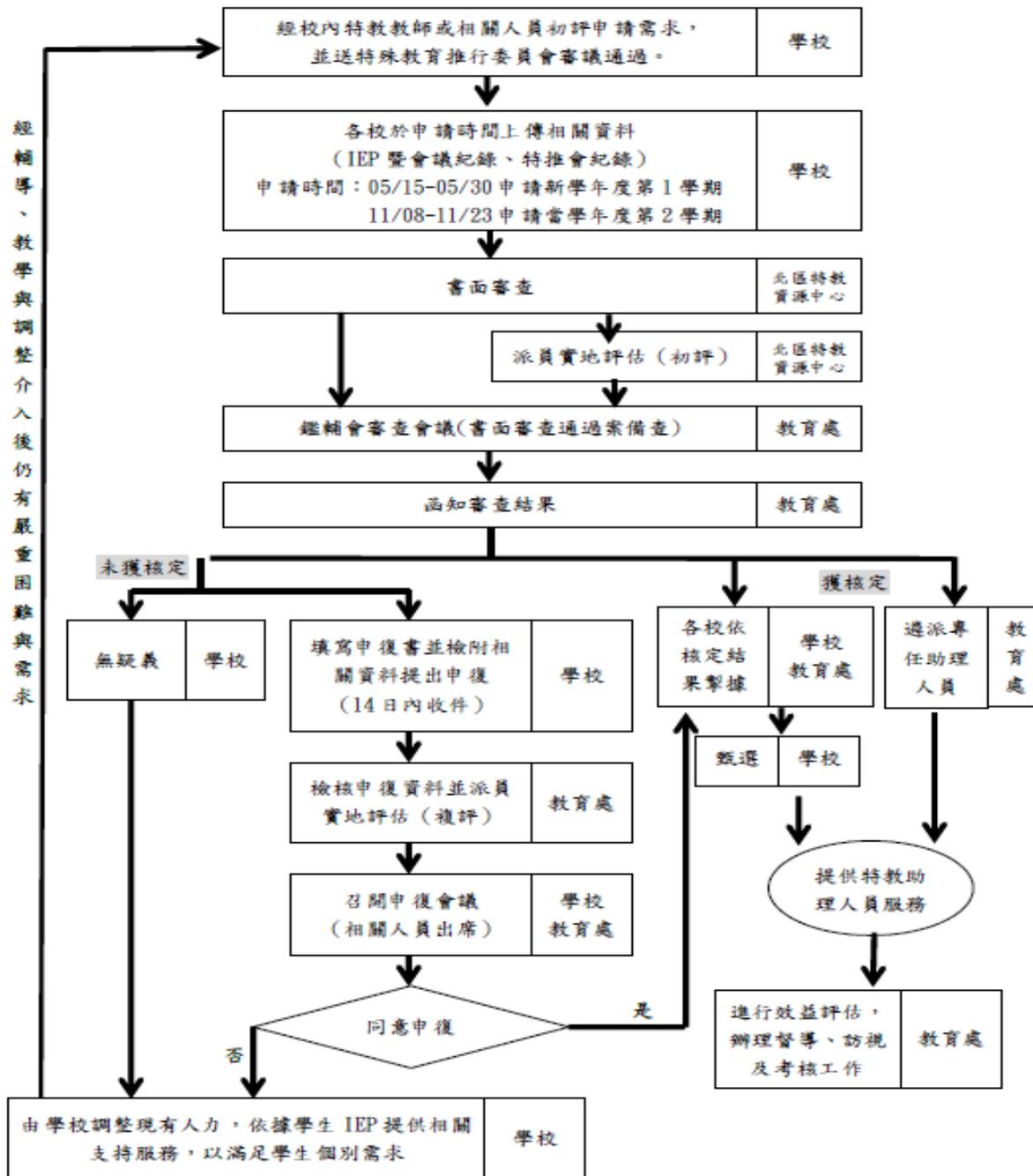
* 經校內特殊教育教師或相關人員初評申請需求，並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 於期限內至特教通報網登錄申請，填妥「申請表」並列印後由相關人員簽名或核章。

* 備妥「申請資料檢核表」內所列之項目相關資料，送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辦理。

五、申請作業流程圖

經輔導、教學與調整介入後仍有嚴重困難與需求



六、申請作業程序表

項次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及相關事項	時程
01	申請流程說明	於特教行政會議說明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作業流程。	學期初
02	校內初審	經校內特殊教育教師或相關人員初評申請需求，並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1. 4月底至5月中。 2. 10月中至11月初。
03	網路提報及送件至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1.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登錄申請。（ https://www.set.edu.tw/ ） 2. 於期限內至通報網登錄申請，填妥申請表並列印後，由相關人員簽名或核章。 3. 應檢附文件包含：檢核表（附件1）、申請名冊（附件2）、申請服務需求彙整表（附件2-1、2-2）、申請表、IEP、工作規劃表等相關應檢附資料等。 4. 如有跨教育階段安置情形，則由新安置學校先以紙本提出申請，於9月至通報網登錄申請，本府亦將另行公告通知。 5. 第1學期獲核定者，第2學期仍需重新提出申請。	1. 5月15日至5月30日申請新學年度第1學期。 2. 11月8日至11月23日申請當學年度第2學期。
04	書面審查	1. 彙整學校申請資料後召集相關人員進行書面審查。 2. 審查原則： (1) 教師助理員： a. 學前至國中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教班，班級學生數達下列標準者即核予教師助理員1名。 (a) 學前階段：安置6名以上學生。 (b) 國小階段：安置8名以上學生。 (c) 國中階段：安置10名以上學生。 b. 因身心障礙學生障礙狀況嚴重，致現有教師人力不足者。 (2)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本縣繼輔會鑑定通過確認身心障礙學生，經教師合作輔導後，依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核主管學校申請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考原則第三點，審查學生需求性。	1. 申請新學年度第一學期：6月。 2. 申請當學年度第2學期：12月。
05	實地初評	依書審結果視需求派員實地評估（撰寫評估表）。	1. 申請新學年度第一學期：6月。 2. 申請當學年度第2學期：12月。
06	繼輔會審查會議	1. 針對實地初評結果進行逐案審查。	1. 申請新學年度

		2. 書面審查通過案備查。	第一學期：7月。 2. 申請當學年度第2學期：隔年1月。
07	函知審查結果	本府將審查結果函知各校，並依經費及人力運作狀況，遞派專任助理人員或補助學校進用按時計酬之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申請新學年度第一學期：8月。 2. 申請當學年度第2學期：隔年1月。
08	請款及核銷手續	各校依核定結果於時程內辦理掣據請款作業，並依限完成核銷。	依核定函規定時程內完成。
09	申復	未獲核定或時數不足欲提出申復時，應由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人員充分討論並評估人力運用後，再行填寫申復書（附件3），並檢具應附資料函報本府申請，本府教育處派員複評後，召開申復會議審查，並邀請學校教師代表列席會議。	函知審查結果後14日內完成。
10	辦理甄選作業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需經公開甄選，並於人員到職後1個月內，檢具應附資料（附件4、5）報府備查。	依核定函規定時程內完成。
11	督導及考核	1. 效益評估：本府得視需要辦理特教助理人員運用效益評估。 2. 督導：於僱用期間，由用人單位落實工作及差勤管理，並由本府教育處派員到各用人單位實地督導訪視，了解服務情形。 3. 考核： (1)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園所)及本府之督導與定期考核。 (2) 學校應訂定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管理考核相關規定，有前揭人員明確差勤紀錄，確實督導其每日於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並規劃其參與研習，學期考核結果需送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並報府備查(由本府另訂相關考核要點規定)，並請一併檢附服務成效說明表（附件6）送府，另學校執行本計畫業務之績效應接受本府督導考核。	1. 第一學期：9月至隔年1月。 2. 第2學期：2月至6月。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進用

- *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需經公開甄選
- * 人員到職後1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報府備查：
 - * 「花蓮縣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進用備查自我檢核表」內所列之編號1-4等相關資料
 - * 「工作規劃表」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 助理員考核備查：於每學期結束後送府備查
- * 檢附資料：
 - * 特推會會議紀錄
 - *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考核紀錄表花蓮縣教師助理員
 - *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成效說明表
 - * 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加研習紀錄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注意事項：

- *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擔任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不得服務自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如自願到校協助自身子女，應停止續聘本項人員，該生家長亦不得支領本計畫補助經費。
- * 身心障礙學生因故轉學時，考量其於新環境適應所需，學生於原就讀學校獲核定之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時數由本府主動核予新轉入學校，以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及早提供學生所需服務。

附件 1

花蓮縣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申請資料檢核表

學校	特教承辦人姓名	特教承辦人電話			
項目	檢具資料項目	校內初核	特幼科複核	備註	
1	申請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附	
2-1	申請教師助理員服務需求彙整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附，依據申請項目檢附	
2-2	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需求彙整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特教通報網列印之申請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附，需核章及簽名	
4	工作規劃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附	
5	學生本學期個人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附，需同時呈現普通班與特教課程	
6	申請需求相關之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附(含簽到表)，學前個案依幼兒園施行狀況繳交	
7	近一年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附，含會議紀錄	
8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因情緒行為相關問題申請者必附(含執行成效紀錄)	
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學生下學年度授課時數規劃	申請下學年度服務者必填： 在校學習時數_____小時 預估特教課程時數__小時			

花蓮縣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申請名冊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申請服務期程	○學年度第○學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前學期核定情形說明			

二、擬申請需求名冊

編號	學生姓名	新學期班級		鑑輔會 鑑定類別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擬申請助理員人數/時數
		年級	班別		類別	障礙程度	
01	林○○	三	特教班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	中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員 __1_人/_40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__人/__小時
02	陳○○	三	特教班	多重障礙	多重障礙	極重度	
03	周○○	四	特教班	自閉症	自閉症	輕度	
04	許○○	四	特教班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	中度	

申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師助理員： 特教班計__班，申請學生計__人(編號__-__)， 每週需求時數總計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申請學生計__人(編號__-__)，每週需求時數總 計__時。
---	--

承辦人員		主任		校長	
------	--	----	--	----	--

花蓮縣○○學校○○學年度第○學期教師助理員申請服務需求彙整表

一、班級狀況：特教班____班，特教教師人數____人，特教班學生人數____人。

二、教師助理員需求：____人，每週計_____小時（前次核定時數：____人，每週計_____小時）。

三、特殊需求向度：1、學校適應(1-1生活自理，如：用餐、如廁等、1-2參與課程、1-3其他_____)

2、特殊照護(2-1生理特殊需求或疾病照護、2-2協助移行或功能性動作訓練、2-3其他_____)

3、安全維護(3-1經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介入後仍具傷人或自傷之危險、3-2其他_____)

編號	年級 與班級	學生 姓名	鑑定障 礙類別	身心障礙 證明／手 冊及程度	特教班級教師助理人員需求評估 【請依學生需求填寫特殊需求向度，無則免填寫】		學校已提供之服務措 施及運用情形(如：課 程、人力資源、行為功 能介入方案等)	需教師助理員協助事項 (詳述服務內容)
					教師助理員服務需求評估 (請根據上述特殊需求項目詳細敘寫)	另有申請特教 學生助理人員		
1					一、特殊需求向度：_____。 二、學生能力現況與特殊需求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每週：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特殊需求向度：_____。 二、學生能力現況與特殊需求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每週：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特殊需求向度：_____。 二、學生能力現況與特殊需求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每週：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員：

主任：

校長：

附件 2-2

花蓮縣○○學校○○學年度第○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服務需求彙整表

- 一、班級狀況： (一) 普通班 (資源班/巡迴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二) 特教班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需求：____人，計_____小時 (前次核定時數：____人，計_____小時)。

- 三、特殊需求向度：1、學校適應(1-1生活自理，如：用餐、如廁等、1-2經調整後參與活動性課程、1-3其他_____)
 2、特殊照護(2-1生理特殊需求或疾病照護、2-2協助移行或功能性動作訓練、2-3其他_____)
 3、安全維護(3-1經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介入後仍具傷人或自傷之危險、3-2其他_____)

編號	年級 與班級	學生 姓名	鑑定障 礙類別	身心障礙 證明/手 冊及程度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需求評估 (請根據上述特殊需求項目詳細敘寫)	學校已提供之服務措 施及運用情形(如：課 程、人力資源、行為功 能介入方案等)	需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事項 (詳細寫服務時段內容)
1					一、特殊需求向度：_____。 二、學生能力現況與特殊需求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早修：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及午休： <input type="checkbox"/> 放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員：

主任：

校長：

花蓮縣 國中(小)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助理人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規劃表

午別	節次	星期		助理(人)員姓名：○○○，每週工作時數7小時。				
		起訖時間 (分鐘數)		一	二	三	四	五
	預備	08:00	20		接送特教車乘車安全，學生6人			
		08:20						
	預備	08:20	08:40					
	下課	08:40	5					
中 午		12:00	30		學前特教班用餐協助餵食學生5人	學前特教班用餐協助餵食學生5人	校門口協助特教班放學，學生4人	
		12:30						
		12:30	13:10					
		13:10	20					
下 午	5	13:30	40					
		14:10	20					
	下課	14:10		14:20				
	6	14:20	40					
		15:00						
	下課	15:00		15:10				
	7	15:10	40					
	下課	15:10						
每日服務時間統計 (每日服務時間加總=每週時數)				155分鐘	175分鐘	110分鐘	30分鐘	○分鐘

專業團隊服務

- *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專業團隊申請
- * 開放申請對象：新入學之學前階段
- * 申請期程:9/1-9/20

**第1次申請已審核通過之學生
切勿再上網填報申請!**

專業團隊服務

- * 110學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網路申請流程說明：
- * 專業團隊申請：每年1月、6月及9月開放申請，請學校至特教通報網以學務帳號登錄申請。
- * 點選左欄『申請專業服務』，確認欲申請專業團隊的學年度及作業區間後，點選**新增申請學生**。



專業團隊服務

專業團隊服務

- * 特教承辦老師到特教通報網確認出勤情形。
- * 點選左欄『到校服務回報』→找到該次服務日期→於出勤狀況欄點選 **填寫**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關於本站](#) | 今天 2019/9

到校服務回報

專業服務課表 108學年度 上學期 所有出勤狀況 輔導日期: []

查詢條件: 專業人員 [] 查詢 下載Excel報表

學校	出勤狀況	日期	專業人員	學生數	專業服務內容	全選	取消全選
1 花蓮縣花蓮市國小	填寫	2019-09-23(一) 09:00~10:00	藍	1	查看	全選	取消全選

批次數定準時到校

專業團隊服務

* 彈出新視窗後於出勤狀況欄點選出勤狀況→點選



到校服務回報

108 學年度 上學期 專業服務(時段)
國小

專業人員	藍	到校服務 日期與時段	2019-09-23 09:00 ~ 10:00
接受專業 服務學生	陳 共 1 人		
出勤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準時到校 <input type="radio"/> 準時上課(在家教育) <input type="radio"/> 請假 <input type="radio"/> 調課 <input type="radio"/> 遲到 <input type="radio"/> 不可抗力天然災害(如颱風停課)		
學校人員提問 或學生主要問 題	<input type="text"/>		
課程陪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input type="text"/>		
前次建議的執 行情形	<input type="text"/>		
治療師本次 建議事項(時 段)	1.擺位椅後傾角度縮小。2.吃飯改用白鐵湯匙(重量較重)，以增加學生操作穩定性。		
治療師計畫	<input type="text"/>		

專業團隊服務 Q & A

- * Q1:專業團隊申請舊案與新案？
- * 舊案為上一學期已核定專業團隊服務學生
- * 新案為上學期**未接受**或**未核定**專業團隊服務學生或需新增申請專業團隊項目。

專業團隊服務 Q & A

- * Q2:專業團隊申請方式?
- * 舊案：特教通報網申請表
- * 新案：特教通報網申請表外，尚需檢附「**特教相關專業團隊申請檢核表**」。
- * 鑑輔會建議服務個案:特教通報網申請表

專業團隊服務 Q & A

- * Q3:有學生轉入本校就讀時，專業團隊服務該如何轉移?
- * 舊案：致電教育處承辦人開放申請區間，依照原核定專業服務類別上網填報申請
- * 新案：於下一區間統一申請期程內提出申請

陳慧芸
分機268

- 十二年國教課綱
- 特殊教育輔導團
- 無障礙校園環境
- 教師授課鐘點及課表督導
- 教師及校長特教進修與研習

十二年國教課綱

- * 有授課國小1-3年級及國中階段之教師請依規定辦理公開授課。
- * 有關符合十二年國教內涵之IEP及IGP空白格式，請至花蓮縣特教資源服務網下載，110學年度起學校使用之格式須將新增之內容加入
- * 有關學生本人參與IEP或IGP會議為十二年國教階段，且應每位學生皆參加。

十二年國教課綱

* IEP/IGP相關時程

- * 訂定新生入學後1個月內，舊生開學前(始業式前)訂定

→以110學年度為例，新生應於8月31日前完成，舊生應於8月31日前完成

- * 轉學生入學後1個月內訂定

→9月10日轉入學校，需於10月10日前訂定完成

→新鑑定個案以文號核定日起算1個月內訂定完成

十二年國教課綱

* 期初IEP會議建議討論內容

- 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評估
 - 本學期特教服務內容（課表、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討論
 - 預計之教育課程目標之討論
 - 具情緒行為問題學生之行為功能分析及介入策略討論
 - 轉銜服務討論
 -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IGP則併於IEP內規劃、討論
- * IEP會議紀錄建議格式可至花蓮縣特教資源服務網下載

十二年國教課綱

* 期初IGP會議建議討論內容

- 資賦優異學生之彈性增減各領域/科目之節數/學分數
- 資賦優異學生優弱勢能力與教育需求評估預計之教育課程目標之討論
- 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目標、評量方式與標準
- 預計提供之領域學習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內容之討論
- 相關服務內容及支持策略之討論

十二年國教課綱

- * 檢討
- * 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 * 有關學生本人參與IEP/IGP會議一案(相關法規業於109年7月17日修正發布)，為依據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所訂，**學前教育階段學生無須參與IEP會議**。
- *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幼兒應有部分時間入普通班學習參與時段與時間載明於IEP內。

十二年國教課綱



檢討

* 期末IEP會議建議討論內容

- (本學期)學生能力現況的改變。
- (本學期)各領域的學習結果及行為處理成效
- (下學期)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分析討論。
- (下學期)特殊教育(課程規劃)、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之討論
- 其他



訂定

十二年國教課綱



檢討

* 期末IGP會議建議討論內容

- (本學期)學生教育目標學習結果討論
- (本學期)各領域學習及特殊需求學習結果之討論
- (下學期)資賦優異學生之彈性增減各領域/科目之節數/學分數
- (下學期)提供之領域學習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內容之討論
- (下學期)相關服務內容及支持策略之討論
- 其他



訂定

特殊教育學生停課不停學

- * 教育部將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
- * 建議於IEP中加入停課不停學的調整措施
- * 學生學習所需之相關輔具(如視障學生盲用系統之電腦、擴視機等)，學校應協助學生確認現有教育輔具足以因應線上學習所需，學生若有教育輔具或申請需求，學校應予協助。
- * 已聘任之特教助理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力，於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教學期間，學校應開放該等特教助理員或其他專業人力參與線上學習之權限，配合教師之教學提供服務。

特殊教育輔導團

- * 特教輔導團開放申請到校輔導，請填妥申請表後傳真或寄至承辦人信箱，請參閱研習手冊P.

校長及教師特教進修與研習

- * 請各校於全國特教資訊網登錄研習時，務必點選正確研習類別，以利統計研習相關資訊。
- * 委辦研習排序：以有設特教組長之學校進行排序。
- * 若學校將特教研習網路報名開設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請務必點選特教研習標籤，以利資料交換。

校長及教師特教進修與研習

- * 為掌控研習人數，請於研習報名截止前完成報名研習，報名後於審核前可自行取消，若承辦單位已審核請與各校承辦人員聯繫。
- * 為維護研習品質，請準時參加研習，若遲到30分鐘，則以實際簽到退核給時數。

校長及教師特教進修與研習

研習日期	研習名稱	研習地點	研習對象
110年9月25日 或110年10月23日(六)	精細動作與視知覺協調發展融入課程設計研習(分上下午場)	宜昌國小	學前階段教師 特教教師 家長
110年10月2日(六)	心智障礙學生網路性剝削防治與課程教學研習	光復國小	109年起曾通報有特殊教育學生(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性別平等事件之學校務必派員參加。 本縣國民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學校，每班務必至少指派一名教師。 家長
110年10月30日(六)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情緒紓壓研習	線上研習	特教學生家長 有興趣人員

校長及教師特教進修與研習

研習日期	研習名稱	研習地點	研習對象
110年11月6日 (六)	學前特殊教育班級 經營實務分享研習	新城國小	學前特教班教師 優先 本縣幼兒園教師 及教保員
110年11月17日 (三)	和諧粉彩於特殊需 求學生藝術領域之 應用研習	玉里國小	特教教師 有興趣人員 名額30人

特教班級課表及特殊教育教師授課 鐘點督導

- 實施對象

- 1.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之特殊教育班級(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

- 2.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

- 實施期程

每學年9月中旬及2月中旬起至輔導訪視完成為止。

特教班級課表及特殊教育教師授課 鐘點督導

* 實施方式

1. 函請各校填報相關資料，逕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
2. 本府依相關規定進行書面審查。
3.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未通過學校於期限內進行改善並重新函送相關資料。
4. 針對未於期限內改善之學校，由教育處籌組督導小組到校進行輔導訪視。

特教班級課表及特殊教育教師授課 鐘點督導

* 督導重點項目

1. 特教班級課程及節數安排符合規定，包括：班級課程安排、節數及學生上課時數符合規定、以實施分組教學為原則等。
2. 特教教師授課節數符合規定，並依規定支領相關鐘點費或職務加給等。

特教班級課表及特殊教育教師授課 鐘點督導

* 督導重點項目

3. 學校排課時考量特教班級之排課需求，教務處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

4. 利用非正式上課時間，如：升旗、早自修、課後時間安排課程時，上課時數完整，如：國小每一節課須上滿40分鐘、國中須上滿45分鐘。

特教班級課表及特殊教育教師授課 鐘點督導

* 督導重點項目

5. 教師兼代課節數符合規定：每週兼課(超時授課)不超過6節，代課不超過5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為原則；惟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6. 教師兼任非特教行政所減授節數之排課方式符合規定：特教教師兼任特教組長外之一般行政職務，所減授節數由合格特教教師(含代理教師)以兼代課方式補足。

特教班級課表及特殊教育教師授課 鐘點督導

* 督導重點項目

7. 依據學生之特教安置型態安排適切之授課節數：

- * 安置資源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於資源班上課時數以不超過其普通班上課總時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回歸普通班或接受資源班服務之上課時數，以不超過特教班上課總時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 安置資優資源班之資賦優異學生：於資源班上課時數以不超過10節為限，但得視實際需求於其他時段外加節數。
- * 午休時間若需排課以選修課程為優先。若非選修課程，需透過個別輔導計畫會議及特推會取得學生及家長同意後始得實施。

特教班級課表及特殊教育教師授課 鐘點督導

- * 督導重點項目
- * 8. 課程名稱須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規定。
- * 其他提醒
- * 填表前請詳閱說明及範例，也可先電洽喔！

特教班級課表及特殊教育教師授課 鐘點督導

* 錯誤態樣說明

◆ 授課鐘點一覽表填寫錯誤

組長減授節數未補足、所有教師授課總節數與班級應排課數不符、任教班級或教師職務填錯、法定授課時數錯誤、由普通班教師兼/代課鐘點未完整填寫

特教班級課表及特殊教育教師授課 鐘點督導

* 錯誤態樣說明

編號	教師姓名	身分別	任教班級	職務	法定授課節數 (A)	兼/代課鐘點數(B)		授課總節數 (C)=A+B
						節數	請說明鐘點費來源	
1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____主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任特教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10			10
2	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____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____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0	8	2節課稅配套超鐘點 6節特教組長減授鐘點	8

特教班級課表及特殊教育教師授課 鐘點督導

* 錯誤態樣說明

◆ 教師課表填寫錯誤

未使用公文所附格式、未使用十二年國教課程名稱(1-3年級、7-9年級)或九貫課程名稱(4-6年級)、課程時數未達規定、排課數與授課鐘點一覽表不符、超鐘點符號與公文附件之符號不符、超鐘點數與授課一覽表不符、學生未標示全名、年級及障別、未標示學生原班課程、疑似生單獨排課、抽離之課程安排使學生各領域不均衡、未以小組排課為原則、鑑定諮詢課堂數超過規定、班級總課表與教師個人課表內容不一致

特教班級課表及特殊教育教師授課 鐘點督導

* 錯誤態樣說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星期</div> <div style="text-align: left;">節次</div>	一	二
1 8:35~9:15	疑似鑑定	張中平五孝疑(國) 國語
2 9:25~10:05	疑似鑑定	

特教班級課表及特殊教育教師授課 鐘點督導

* 錯誤態樣說明

5 13:20~14:00					楊大政 ASD 陳阿忠 MR
					美勞(課稅配套)
6 14:10~14:50					
7 15:10~15:50				林美美二忠(生活課程) 陳阿強三孝(體育)	
				功能性動作訓練	
8 15:55~16:30		林○美二忠 CP(無) 陳○強三孝肢(無)			
		功能性動作訓練			

特教班級課表及特殊教育教師授課 鐘點督導

110第1學期收件期程

- * **110.9.17**前巡迴教師部分由三區中心完成核章逕送教師原編制學校彙整
- * **110.9.23**以校為單位逕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不接受個別繳交)

吳佳玲
分機262

- 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
- 連續服務滿五年敘獎
- 特教教材編輯與研發
- 特教評鑑
- 特教教師特教職務加給計算

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作業

推薦對象：

- ◆最近3年連續服務於**本縣特殊教育界**，且績效考核評列最近**二年甲等**或相當等級（含）以上者。
- ◆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含縣立體中），凡從事特殊教育之現職合格特教教師及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 ◆本縣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借調教育行政機關之教師從事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服務**三年以上**者。

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作業

注意事項：

- ◆ 推薦表與初選小組會議紀錄單獨裝訂
- ◆ 推薦表每頁下方均應核章
- ◆ 優良事蹟佐證文件應裝訂成冊(不要寄送)
- ◆ 凡曾接受「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師鐸獎」、「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及「本縣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者，5年內不得再推薦。
- ◆ 受推薦人會由本縣遴選委員進行實地訪查。

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作業

◆表揚&獎金

由**教育處**初審錄取報**教育部**參加決選，且得分**90分**以上者，由權責單位給予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

教育部決選核定為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由教育部予以表揚，每人頒發優良特教育人員獎座一座、獎狀一幀並由權責單位給予記功一次之敘獎、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及公開表揚。

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作業

執行期程：

- ◆12月底公告，1月底收件。
- ◆檢核資料:初選過程記錄、推薦人員相關資料。
- ◆實地訪視:備齊訪視指標佐證資料。

連續服務滿五年敘獎

- * 敘獎對象:擔任特殊教育工作者**連續服務滿五年**且服務期間考核均列4條1款者，予以記功1次。
- * 檢具資料:建議名冊、教師服務證明書、各年度考核通知書。
- * 服務起訖期間:如--105學年度至109學年度。
- * 今年12月公告辦理。

教材編輯與研發

◆教材編輯費

➤以年度編列預算，編列在各校預算項下。

➤每班**7,200元**，若該班教師員額未滿編：

(1)國中：每班**3**位教師滿編，1位教師編列2,400元。

(2)國小：每班**2**位教師滿編，1位教師編列3,600元。

➤相關教材檔案成果繳交

(1)紙本成果：寄至教育處特幼科。

(2)電子檔：上傳至花蓮縣特殊教育課程與教材編輯分享

網，請依**年度/校名/所屬班級/領域名稱**命名

如：110明○國小特教班數學。

教材編輯與研發

◆教材研發

- 申請對象:本縣各學術研究機構人員及本縣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從事特殊教育相關人員。
- 發文及申請期程:110年1月初公告辦理。111年3月底前申請提出111學年度花蓮縣特殊教育教材及評量方式研發計畫書。

110年度特教評鑑

- * ◆本學期實施期程
- * 8-9月評鑑報告初稿、受理申復
- * 10月公布評鑑結果、擇優評選敘獎學校
- * 11月受評學校提報改善計畫
- * 12月追蹤訪視

陳雅虹
分機266

- 資賦優異相關業務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資優學生鑑定

111年1月前公告鑑定計畫!!

111年1月鑑定報名!

資優學生鑑定—國中

*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類、數理類）

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 申請資格：

* 設籍並就讀本縣110學年度國小六年級具資賦優異潛能學生。

資優學生鑑定—國小

* 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申請資格：

* 設籍並就讀本縣110學年度國小二、三、四年級具資賦優異潛能學生。

資優學生鑑定—提早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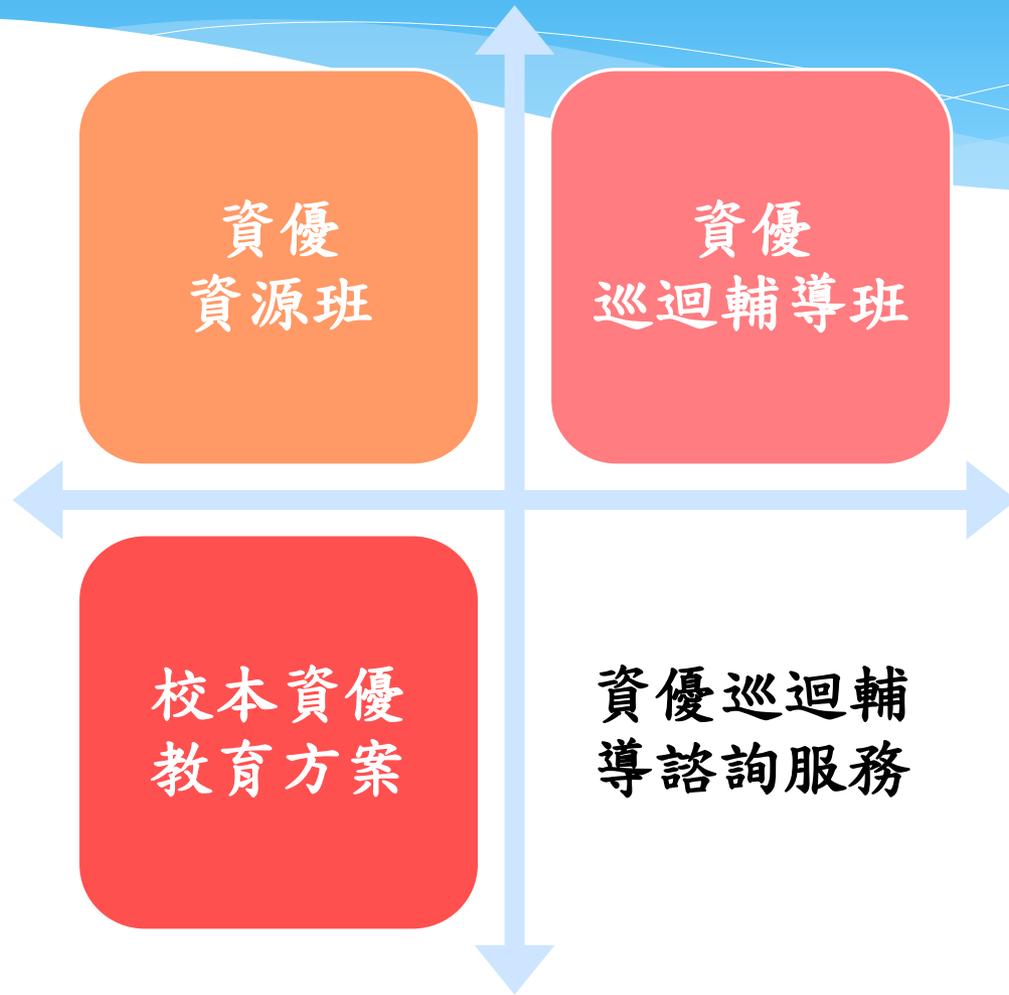
* 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

資賦優異且身心發展狀況良好，經家長或監護人初步評估提早入學對學生學習有益處者。

* 申請資格：

* 設籍本縣，111學年度滿五歲未滿六歲之兒童。(民國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

資賦優異學生安置



只能擇一！

資優資源班



- * 資優資源班教師為資賦優異編制教師，搭配校內學科專長教師及校外資源，有完整及系統性的課程規劃，每週8-10節外加或抽離課程。

校本資優教育方案

就讀未設
資優資源班學校者

- * 以校內師資，每週1-2節外加課程為主。
- * 有資優學生學校，申請校本資優教育方案及經費，配合課程計畫審查時程，以整學年度申請辦理。

資優巡迴輔導班

* 就讀未設資優資源班學校者，且選擇資優巡迴輔導班者。

資優巡迴輔導班

宜昌國中
(1位教師)

- 視學生需求安排特需課程如：情意發展課程。
- 每週1-2節，以外加為主。

資優巡迴輔導諮詢服務

- * 若非就讀本縣所屬學校，由本府核發鑑定文號，提供巡迴輔導諮詢服務。

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

- * 一、原校：資優資源班→巡迴輔導諮詢服務。
- * 校本資優方案→巡迴輔導諮詢服務。
- * 二、轉學：轉學後的學校無原學校的安置型態可選擇者。
- *
- * 參閱本縣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重新安置）會議及鑑定安置相關業務办理流程。

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 * 實施對象：領有**鑑輔會文號**的資優學生。
- * 學生申請方式及日期
 - * 填妥申請表後逕向**輔導室**或**教務處**申請。
 - * 申請日期
 - * **上學期**：9月30日前。
 - * **下學期**：3月1日期。
- * 辦理方式
 - *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 *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 免修、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加速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函報本府備查後實施；跳級需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函報本府經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實施。

資優教育方案—區域性資優方案

* 111年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

* 申請時間：110年9月15日前。

* 申請方案類別：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

領導才能 創造能力 其他特殊才能

歡迎各校踴躍申請!!

表件下載處務公告(編號：7567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 依據：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 *各級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應設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 本會組成：
 - 委員五至十一人。
 - 應至少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一名。
 -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請參閱簽到表（格式範例）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會議召開：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議案若需表決，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督導

- * 督導對象：有安置特殊教育學生之學校。
- * 辦理方式：
 - * (一) 檢核表核章，並列印109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名冊檢附於後。
 - * (二) 於110年9月28日前至本府教育處「校務系統」／「新公務填報」完成填報(編號6089)，紙本原校留存。
 - * (三) 相關附件下載—處務公告(編號76455)

心慈哈娜
分機263

- 特教交通車、交通費
- 獎助學金
- 教育代金
-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
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
用減免

交通車審查

- *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接送服務**每學年**申請1次(6月底)
- * 申請特教交通車服務需設籍本縣且就讀本縣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經本縣鑑輔會鑑定通過，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
 - 1.障礙程度在**重度**以上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 2.屬於其他障礙程度，經家人與學校教育訓練後，因其障礙因素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需特教交通車接送者。
 - 3.個案居住地至學校距離**2公里**以上。
 - 4.**安置在機構**的學生視為跨區安置，不受居住地至學校距離2公里之限制。
 - 5.學生障礙類別為**肢體障礙、視覺障礙及學前階段**申請不受前項居住地至學校距離**2公里**之限制。

身心障礙學生特教交通車服務

學期中若有學生需要申請交通車接送服務，
請

- * 連繫承辦人開通通報網(上網申請)
- * 填妥相關申請表件(例：申請表、彙整表...)
- * 免備文檢送相關申請表件(含特推會會議紀錄)
- * 逕送業務承辦人

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 注意事項

壹、學校人員注意事項

- 一、每學期開學後 15 日內，學校應規劃好接送交通路線與人數，檢具該學年度搭乘交通車學生名冊、路線一覽表、行駛路線圖，經校長核章後免備公文逕送本府核備。開學後，路線或搭乘人數如有異動（含增加或取消），亦需將異動後的特教交通車申請表，經校長核章後免備公文逕送本府審核。
- 二、**凡申請搭乘特教交通車核准在案者，該學期不另補助交通費，學期中放棄搭乘者亦同，惟學期中因住址變更經學校協調無法提供交通車服務，由學生家長自行接送者，得申請交通補助費。**
- 三、特教交通車油料費補助只限於接送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以及支援特教相關業務，不得移為他用，學期中參加校外教學或各項活動、寒暑假返校或參加輔導課程，應由學校自籌經費或家長負擔為原則。若違反規定，以致造成危害者，學校應自行負責。
- 四、特教交通車配置於學校，隸屬校內總務處管理，處理有關交通車維護管理、駕駛員之聘任、薪資管理及交通車出車情形等相關事宜。
- 五、特教交通車之駕駛員人事費、交通車各項相關費用（燃料、保險、維護）由本府專款審核補助。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接送服務

* 請有核定搭乘交通車服務之學生家長填寫，填妥後**留存於學校**。

* 如未勾選委請其他家長看顧或其他方式，家長又未能於交通車到站前到達等候，按照交通車服務注意事項學童將被**送回學校**。

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放學接送調查意願表

敝子弟_____就讀_____

____年____班，於_____學年度搭乘學生交通車上下學，放學之接送方式本人同意

於交通車到站後：

(勾✓) 由家長自行帶回家(校車到達前，已到站等候)

委請其他家長看顧(委託者姓名：_____)

其他(請說明：_____)

為避免影響下一站等待之時間，勾選由家長自行帶回家(校車到達前，已到站等候)

項者，若遇特殊情形，則依「學生搭乘交通車因家長未依規定到站接送處理流程」

(如附件)辦理。

意願書立書人簽章：_____與學生關係：_____

受委託人簽章(無則免)：_____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

* **每學期**申請1次：

上學期於9月申請，補助9-12月。

下學期於3月申請，補助1月及3-6月。

共補助9個月(2、7、8月不支給)，**每個月600元**。

* 申請條件：就讀本縣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經本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因無法自行上下學且本府無法提供免費交通工具者。

* 部分申請條件需檢附**診斷書**。

申請表件填寫注意事項

- * 請各校務必於申請彙整表之備註欄註明【新申請】、【續申請】或是【鑑輔會跨區安置】，本欄資料將做為委員審查時決定是否通過之重要指標。
- * 申請原因說明務必請學校主要針對**學生本身之能力及障礙情形**(是否能自行上下學)做文字具體描述，其餘家長其他因素僅作為委員審查之參考之用。單以家長因素申請者將影響其申請優先順位。
- * 請承辦人注意線上申請表件與紙本表件二者之填答內容須一致，請大家務必協助配合辦理。
- * 因特教交通車資源有限，請**學校**務必要依照學生能力及交通車服務申請相關規定善盡把關審核的責任，切勿以一般交通車標準浮濫申請，以免未來因遭退件而影響貴校交通服務申請審核期程。

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體能無法負荷較長距離(約200公尺)的步行，或雖能完成辦行動緩慢 ◆視覺空間辨識困難，對其在不同地點間移動造成顯著困難 ◆認知功能嚴重缺損，須由他人協助上下學 ◆其他情況(請說明上下學交通環境、學生實際能力包含危機處理、在校內或社區內移動情形、障礙對其上下學的影響以及學校目前訓練情形) 	<p>超過0.5公里1公里內 交通路線複雜(需多次轉換行進方向，左右轉彎多)，上下學路程中，須經過多個十字路口或交通幹道，且交通流量大，上下學路程中有危險狀況(如：施工工地等、無人行道、常有大型車輛進出、路途偏僻等) 途經中華路、和平路、中原路，需多次轉換行進方向，左右轉彎多 途經中正路、中華路、和平路、中原路，經過多個十字路口或交通幹道，且交通流量大。 途經中正路、中華路、和平路、中原路，有施工工地、無人行道、常有大型車輛進出。</p>	2	<p>該生為自閉症，居住地至學校距離近1公里，年紀尚幼，由家人以汽機車接送，考量學生仍有需求，勉予通過交通費補助。</p> <p>經查詢上下學交通環境敘述與實際不符，其中案15至18、24、26、29至31雷同，有複製貼上之嫌，下學期申請資料呈現若與實際路線不符致無法判斷，則不予通過，請注意。</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居住地至學校距離	學生能力與交通現況	上下學交通環境	接送趟次	委員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知功能嚴重缺損，須由他人協助上下學 	<p>2公里以上 交通路線複雜(需多次轉換行進方向，左右轉彎多)，上下學路程中，須經過多個十字路口或交通幹道，且交通流量大，上下學路程中有危險狀況(如：施工工地等、無人行道、常有大型車輛進出、路途偏僻等)，上下學路程有長陡(降)坡或路程崎嶇難行，其他特殊情形個案居住於南海巷弄社區內，出入需要穿過複雜巷弄，到校路線複雜。需經過多個十字路口，且經海岸線、中正路等主要幹道，車流量大。行經海岸線等主要幹道，常有道路施工，且附近常有大型砂石車出路。路上道路年久失修，在各處都有坑洞，常有意外發生。個案家所在地距離學校也超過3km距離遙遠，無法步行或是騎自行車上下學，且個案的哥哥就讀特教班時有使用交通車服務接送，是以個案母親強烈希望個案也可以接受交通車服務。</p>	2	<p>該生為輕度智能障礙，居住地至學校距離超過2公里，暫時核予一學年交通車服務，請訓練該生自行上下學並納入IEP教學目標，110學年度若要再申請需以新申請身份重新審查且附上訓練過程及質性說明</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費申請

- *申請時，**需**檢附**上學期**審查委員意見：(例)附上該生訓練計畫成效及後續評估報告等佐證補充說明資料。
- ***所有**送審申請文件煩請統一**單面**列印，勿使用釘書針裝訂，**以長尾夾固定**。

交通車及交通費填報系統網路操作手冊

學校端<特教生交通服務>

➤ 交通服務申請

交通服務申請

交通服務申請 - 查詢條件

作業區-鄉鎮市	雙和分區	中和區	教育階段-特教類別	
學年度-梯次	101	第 5 次, 2013/7/15 ~ 2013/7/19 (TEST333)		
身障類別-申請項目			主要上學方式	
關鍵字	學生姓名		審查結果	

新增提報學生 新增提報申請 查詢 清除

總計 2 筆, 第 1 頁, 共 1 頁

序號	縣市行政區 / 提報學校	學生 / 性別	教育階段 / 年級	特教類別 / 身障類別	地址	主要上學方式	申請項目	審查結果	操作
1	新北市中和區 秀山國小	李O徽 男	國小 1年級	多重障礙 視覺障礙者	中和區秀景里 ： 號	由家人以汽 機車等運具 接送	交通車接送	尚未開放	填寫
2	新北市中和區 秀山國小	張O榮 男	國小 1年級	智能障礙 多重障礙者	中和區民享街 35000000	由家人陪伴 搭乘公車或 捷運	交通車接送	尚未開放	填寫

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

- * 補助對象：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 * 申請時間：每年9月10日至9月30日。
- * 同時符合獎學金、補助金資格者，應擇一申請；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同性質獎補助金及上學年度曾領取本獎補助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金。

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

- * 各校可推薦之人數，應依各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比例定之。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超過五人者，每滿五人，得增加推薦一人。
- * 各校經初審後，將申請表件與證明文件函送本府，並將學校審核通過名冊電子檔(Word檔或ODF檔)可編輯檔案寄送公文中承辦人信箱。

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

- *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檢具學校審核通過名冊、申請表與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本府提出申請：
 - * 一、獎學金：
 - * (一) 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或相當於前五名之獎項證明。
 - * (二) 上學年度總成績證明一份。高中一年級學生以國中三年級成績為準；國中一年級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
 - * 二、補助金：
 - * (一)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或相當於前三名之獎項證明。
 - * (二) 上學年度總成績證明一份。高中一年級學生以國中三年級成績為準；國中一年級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
 - * (三) 特殊表現之學生，應檢附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

* 獎補助金依下列名額及金額核發：

* 一、獎學金：

* (一) 縣立高級中學：每學年一名，每名新臺幣
(以下同) **四千元**。

* (二) 國民中學：每學年二十五名，每名 **三千元**。

* (三) 國民小學：每學年五十名，每名 **二千元**。

* 二、補助金：

* (一) 縣立高級中學：每學年度一名，每名 **三千元**。

* (二) 國民中學：學年度二十五名，每名 **二千元**。

* (三) 國民小學：每學年度五十名，每名 **一千元**。

教育代金

- * 依據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
- * 申請資格：
 1. 年滿六歲至十五歲經鑑定無法適應就讀一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特殊學校之花蓮縣籍重度身心障礙者。
 2. 未在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就讀者。
 3. 未享受公費待遇者。

教育代金

* 申請日期：

一、每年9月10日至9月30日。

二、9月30日以後之新個案，應隨時提出申請。

* 申請檢附資料：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表、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就讀機構證明(無則免付)。

* 代金金額：在家教育者，每月新臺幣3,500元，上、下學期各發一次。

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及補助

- * 依據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縣立高中職及私立國民中小學就學費用減免及補助要點。
- * 申請時間：第1學期自9月1日起至9月30止；第2學期自2月1日至3月10日止。
- * 申請資格：就讀本縣縣立高中職及私立國民中小學，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具有學籍及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且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及補助

- * 申請檢附資料：申請表、身心障礙證明、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含學生及父母)、印領清冊及領據各1份並備文送本府教育處審核。
- * 補助金額：
 - 一、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補助新臺幣 1,010元。
 - 二、中度身心障礙：補助新臺幣707元。
 - 三、輕度身心障礙：補助新臺幣404元。

陳曉嵐
分機269

- 學前特教幼兒經費
- 暫緩入學
- 學前五年特殊教育推動計畫
- 國小課後照顧身心障礙專班
- 視障用書及學障有聲書
- 特教檢核表

學前特教幼兒經費

* 學前特教幼兒經費分為兩項：

1. **獎勵招收單位**：獎勵私立幼兒園(含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招收幼幼班至大班幼兒均可補助，每名獎勵5,000元。
2. **家長教育補助**：補助就讀私立幼兒園(不含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幼幼班至中班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費用7,500元(與原住民補助、中低收入補助僅擇一擇優領取)

※公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擇優選擇免學費補助。

學前特教幼兒經費

- * 申請資格：就讀私立幼兒園，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幼兒(已取得鑑定文號)。
- * 申請時間：110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至110年10月15日止。(逾期不補助!)
- * 申請檢送資料：於「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列印之獎勵招收單位印領清冊、家長教育補助印領清冊(無則免附)及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各1份，送至本府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學前特教幼兒經費

- * 申請經審核後，將函文各幼兒園審核通過清冊，請幼兒園依函文期限，檢附領款收據、原始憑證影本、購置用品照片各1份及經費結報表1式2份(務必使用當次公告表件)辦理撥款。
- * 「獎助招收單位」經費為經常門，需用於購置單價金額未滿新臺幣1萬元，提供身心障礙幼兒使用之教材教具、消耗性教學用品，以及維修損壞或增購特教教學設備、教學輔具等支出。

學前特教幼兒經費

* 常見問題：若已於「特教通報網」接收幼生，然「全國幼生管理系統」上該名幼生身分屬性欄位仍未帶入身心障礙幼兒身分，請園方依序確認以下事項：

1. 該名幼生於「特教通報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上建檔之基本資料是否相同(身分證、出生年月日等欄位)，請檢查上述兩系統之幼生資料是否有誤植處，修正後請重新儲存。
2. 於「特教通報網」該名幼生基本資料頁面，確認有「*」欄位皆已填列資料，並重新儲存。

學生基本資料 (身障類確認個案)

學校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日期 *	<input type="text"/>
學生姓名 *	<input type="text"/>	性別	女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教育階段 *	學前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戶籍地址 *	花蓮縣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居住地址 *	花蓮縣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同上]				
電話 *	(03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input type="text"/>	手機	<input type="text"/>	家長 Email	<input type="text"/>
家長 *	<input type="text"/>	親屬狀況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雙親 <input type="radio"/> 單親 <input type="radio"/> 失親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級數: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原住民族祖籍: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外籍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母親國籍: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父親國籍: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僑居地: <input type="text"/>		
入學日期 *	<input type="text"/>	畢業日期 *	<input type="text"/>		
特教類別 (身障類)	發展遲緩 類別附註: <input type="text"/>	特教類別 (資優類)	資優類二		
障礙程度	(學障、多障者、其他障礙學校端補充說明) (尚未設定) 補充說明: <input type="text"/>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訂定之需求
年級 *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年	輔導老師 (普通班導師) *	<input type="text"/>	安置情形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班別 *	<input type="text"/> 班	輔導老師二	<input type="text"/>	安置情形二	

「*」欄位皆須填列資料，並重新儲存!

交通情形

可自行上下學

無法自行上下學

希望提供交通車 希望提供交通費補助 無需申請相關補助

若有使用輔具請點選: 使用助行器 乘坐輪椅

暫緩入學

- * 依據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辦法辦理。
- * 申請暫緩入學之幼兒需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幼兒（已取得鑑定文號）。
- * 申請暫緩入學之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應參加本府辦理之暫緩入學說明會。
- * 暫緩入學之申請，由身心障礙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備齊資料向國小設籍學區學校提出申請。

學前特教教學觀摩

- * 110學年度第1學期預計辦理3場次(含109學年度第2學期因疫情影響延期1場次)。
- * 參與對象：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生家長及有興趣之專業人員。
- * 110學年度第1學期預計由玉里國小、鳳林國小、中原國小辦理

學前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據點

- * 服務對象：未就讀幼兒園或機構之2歲以上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及其家長。
- * 服務地點：花蓮縣明義國小附設幼兒園
社區教保資源中心（花蓮市建林街163之1號）
- * 服務電話及人員：03-8351063，陳小姐。

學前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據點

- * 服務方式：家長可致電由據點服務人員提供諮詢及預約面談諮詢服務。疫情期間校園暫不對外開放，有當面諮詢需求請先致電預約。
- * 服務時間：
 1. 據點諮詢及面談諮詢服務預約：星期一至星期四，每日上午8時至12時。
 2. 學前特教教師或特教專業人員面談諮詢服務：由據點服務人員依家長及專業人員時間協助安排，可預約時段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5時。

公立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試辦計畫

- * 參與對象：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公立幼兒園。
- * 申請時間：依國教署函文時間開放申請。
- * 執行期間：辦理期間為一學年度。
- * 辦理方式：本計畫為全園性計畫，應由園內所有參與本計畫之集中式特教班及普通班教師共同規劃，由幼兒園提出申請，並採以下融合方式：
 1. 全日融合：集中式特教班幼生全日皆於普通班學習，每日融合時數八小時。
 2. 半日融合：集中式特教班幼生上午教保服務課程時段於普通班學習。

公立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試辦計畫

* 輔導措施：

1. 經國教署提供之融合教育輔導人才庫邀請專家擔任輔導人員協助入園輔導，並主動邀請園內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合作。
 2. 每園每學年接受專家輔導次數至少6次，每次至少3小時。可採入班觀察、個案討論、小組或團體討論等進行方式。
- * 參與本計畫幼兒園應每學年透過教學觀摩、課程教學發表、檢討會等方式進行成果分享與討論。

公私立幼兒園辦理 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

- * 參與對象：園內普通班有招收具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幼生或疑似身心障礙幼生之公、私立幼兒園。
- * 申請時間：依國教署函文時間開放申請。
- * 申請方式：為全園性計畫，園內有身心障礙幼生之普通班班級均應參加，由幼兒園主動提出申請，園內所有教師得共同參與計畫之規劃與實施。
- * 執行期間：辦理期間為一學年度。

公私立幼兒園辦理 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

- * 輔導人員：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之融合教育輔導人才庫名單邀請輔導人員。
- * 輔導方式：
 1. 由輔導人員採多元方式進行，如入班觀察、實施讀書會、個案研討、小組或團體議題討論、跨班合作教學、專團合作討論、親職教育等方式。
 2. 本計畫應由具特教及幼教專長之輔導人員共同輔導，並應與園方現有特教巡迴輔導人力或專業人員共同合作。

公私立幼兒園辦理 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

- * 補助基準：每園每學年輔導次數至少6次，每次至少3小時，核定基準如下：
1. 一般地區幼兒園：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6萬元；採2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8萬元。
 2. 離島、原住民及偏遠地區幼兒園：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10萬元；採2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12萬元。

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 執行期間：辦理期間為一學年度。
- * 申請時間：依國教署函文時間開放申請。
- * 參與對象：幼兒園內有招收具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幼生之公、私立幼兒園。
- * 參與人員應包括下列對象：
 - 1、特教教師（含巡迴輔導教師）。
 - 2、教保服務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

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 社群得以多元方式組成，包括園內、跨園或跨專業社群，社群成員至少3人，並推舉1位成員擔任社群召集人，以社群召集人所屬學校為申請學校。
- * 社群活動應包括與融合教育有關之多元形式，且每年至少運作6次。
- * 補助基準：依組成方式給予不同之補助；園內專業學習社群每群補助2萬元，跨元或跨專業學習社群每群補助3萬元。

全國教保資訊網

- * 教育部108-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
- * 國教署於全國教保資訊網新增「學前特教專區」提供學前特殊教育相關資訊，請協助宣導周知，並可透過相關研習、親職講座、活動或網站宣導，提供相關人員多加利用。

學前特教專區上線囉!

全國教保資訊網

<https://www.ece.moe.edu.tw>



01 學前特教計畫及相關法規

最新之學前特殊教育相關計畫及法規

02 幼兒/家長資源區

早期療育、學前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優先入園、輔導、就學補助及相關諮詢、申訴服務或據點服務

03 教保服務人員提升專業知能資源區

教保服務人員進修及研習管道

04 幼兒園資源區

政府提供的學前特教支持服務及補助措施

05 政府特殊教育資源區

各縣(市)學前特教相關資源網站



國小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

- * 參加對象：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就讀本縣公立國民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可自由參加。
- * 開班人數為10-12人，得採混齡編班，該專班每安置1位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學生，得減1人。
- * 未開設專班之學校，其餘相關學生應協助輔導參加校內課後照顧。

國小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

- * 請務必使用當年度發布之最新表件撰寫計畫及概算表。
- * 申請時間預定於每學年下學期提前辦理，請有意申請學校提前作業，逾時不候。
- * 經費結報表之經費項目欄位中央款及縣款請務必標示清楚，並檢附書面成果及光碟，若有結餘款請以繳款書繳回。

* 經費核定表

花蓮縣109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
經費核定表

編號	學校	核定補助項目	核定經費 小計	核定經費 合計	備註
2	國小	教師鐘點費(國教署補助款)	135,645	309,785	
		教師鐘點費(縣款)	112,835		
		行政費(國教署補助款)	7,000		
		外聘教師勞健保(縣款)	54,305		

* 經費結報表

經費項目	核定(撥)數	實支數	計畫結餘款	備註
教師鐘點費(國教署補助款)	135,645	128,480	7165	
教師鐘點費(縣款)	112,835	0	112835	
行政費(國教署補助款)	7,000	7,000	-	
外聘教師勞健保(縣款)	54,305	28,462	25843	

視障用書及學障有聲書

- * 申請資格：就讀本縣國中、國小且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視覺障礙學生及學習障礙學生(以識字型、語文型、理解型為限，非閱讀障礙學生請勿提出申請)。
- * 申請時間：依國教署函文申請時程，各校依學生需求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國中小視障用書(大字書、點字書、有聲書)及學障有聲書(MP3)申請，請審慎確認學生就讀年級、教科書版本及科目。

視障用書及學障有聲書

- * 申請前請評估學生用書需求，包含主要使用閱讀方式及其效能，評估確認後代為申請，如經評估該生使用效能不佳，請考量以其他方式如輔具替代，以利資源有效運用。
- * 有聲書製作為教育部統計各縣市申請有聲書各科目版本、年段之申請數量後，製作申請數量較多者，並非所有申請書籍皆製作提供。

視障用書及學障有聲書

- * 視障學生大字書及點字書經費，依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審定價格函文各校報本府申請。若該科目為鄉土語言、客家語或版本非審定本而無議價價格，於經費申請時請檢附相關憑證影本(如寄售單、對帳單或收據等)。
- * 如申請視障用書及學障有聲書資料有誤，或學生轉學需新增(取消)視障用書申請，請學校敘明理由、學生姓名、就讀年級及更換書單，函報本府辦理申請(變更)事宜，俾利後續函報國教署修正，及經費控管與運用。

視障用書及學障有聲書

到書方式與到書回報：

- * 視障大字書及點字書寄書時間約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一週內，由書商寄達學校，若未收到請逕與書商聯繫確認；學校端確認收到視障教科書後，務必於到書填報期限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點選到書。
- * 視障及學障有聲書由製書單位寄至本府教育處，將處務公告通知到書學校至特殊及幼兒教育科領取。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

- * 請至特教通報網以「學校學務」權限登錄系統，點選左側功能項「特教相關業務」→「本校自評」→「填寫特教檢核表」進入作業。
- * 填寫時間為每年9/1至隔年7/15，時程達整學年，學校端可隨時依辦理事項上網填報。
- * 學生數與教師數更新，僅限上學期 9/1-10/20，下學期2/20-3/20開放更新。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

- * 填報實施概況分教育階段呈現內容不同，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都須填寫特教檢核表，沒有特教學生之學校，就辦理特教相關研習之活動填寫即可。
- * 特教檢核表於頁面下方有公開瀏覽版面的套用設定與成果照片上傳功能，學校端可以自行設定版面勾選開放公開瀏覽與否。提醒勾選公開瀏覽設定，其他人員可於特教通報查詢、檢視貴校所填寫的檢核表內容。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

- * 110學年第1梯次網路提報時間
 - * 重新評估：110.09.09~110.10.05
 - * 疑似鑑定：110.10.06~110.10.08
- * 110學年第2梯次送件時間：
 - * 110.10.13 上午9時~下午4時（中午不休息）
 - * 各校送件前請先行檢核有無缺件。
 - * 如經審件人員發現需事後補件者，請於**110.10.20下班前補件完畢**，**逾時**補件者則不予受理申請。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推廣服務組

* 情緒行為支援團隊服務

- * 個案支援服務：各校依三級輔導模式，支持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若經學校次級輔導支持後，仍無法讓個案情緒行為穩定時，可向中心提出到校支援的服務申請。
- * 疑似鑑定諮詢：各校校級心評教師針對疑似情緒行為障礙或自閉症學生有鑑定蒐集的問題與困難時，可向中心提出到校諮詢的服務申請。

* 視障及聽障巡迴輔導服務

- * 各校評估視障及聽障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後，認為有需要**外加視障或聽障**專業服務時，向中心提出服務申請。
- * 上述服務**僅接受傳真申請**，請上『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服務網』下載所需項目之申請表。
- * 中心收到申請後，於**1至2週**內派專業巡迴老師到校進行個案特殊教育需求評估，並安排後續服務。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推廣服務組

- * 特教助理教師及學生助理人員申請
 - * 網路提報及送件：**110年11月8日至11月23日**。
 - *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登錄申請。
（<https://www.set.edu.tw/>）
 - * 於期限內至通報網登錄申請，填妥申請表並列印後，由相關人員簽名或核章。
 - * 應檢附文件包含：檢核表（附件1）、申請名冊（附件2）、申請服務需求彙整表（附件2-1、2-2）、申請表、IEP、工作規劃表等相關應檢附資料等。
 - * 第1學期獲核定者，**第2學期仍需重新提出申請**。
- * 中心收到申請後，召集相關人員進行書面審查，依書審結果視需求派員實地到校評估。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研發管理組

* 定期採購教育輔具申請

- * 於每年1月2日至16日及5月1日至15日開放申請新採購教育輔具。
- * 學前新入學或外縣市轉學之特殊生如急需擺位輔具，則經由本縣鑑定安置會議審核後提出採購。

* 閒置教育輔具申請

- * 各校**先向中心確認**所需教育輔具有無閒置，**再經由相關專業人員評估**後，向中心申請借用。

* 教育輔具使用效益評估

- * 縣府每年9月~12月定期辦理教育輔具使用效益評估，請各校務必提供使用輔具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利專業人員進行評估。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研發管理組

* 教育輔具維護與維修

- * 中心**每年1月定期回收聽障輔具**進行年度維護，請各校將輔具配合繳回中心，以利提高輔具的妥善率。
- * 各校發現輔具有維修之需求時，請逕上『[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服務網](#)』下載維修單填寫後，傳真至中心，勿直接連絡廠商。
- * 各校所借用之**大型輔具**(如：電動輪椅、站立架、步態訓練器等)有協助運送及歸還需求者，請函文縣府提出大型輔具載運需求，縣府依照責任分區劃分(詳見[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大型輔具載運及歸還責任分區示意圖](#))**函**請各特教車配車學校協調派車時間及輔具載運歸還事宜。
- * 巡迴輔導交通費申請
 - * 特教巡迴輔導教師**每月5日**前，請將上個月交通費相關表件繳交到各區特教資源中心。
 - * 各區特教資源中心審核後，於**每月10日**前逕送北區特教資源中心交通費承辦人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花蓮縣南區特教資源中心110年 下半年預定辦理研習

日期	題目	地研習點
110.08.21	花蓮縣110年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知能研習	社會福利館
110.09.08	花蓮縣110學年第1學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暨跨階段轉銜工作宣導研習	線上研習
110.09.17	認識ADHD學生及輔導策略	線上研習
110.11.09	花蓮縣110學年度校長特教知能研習	壽豐國小文康中心
未定	疑似鑑定安置相關工作研習	玉里國小永昌分校

簡伶寧

8547145分機19

-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資料更新
 - 通報正確性追蹤
 - 校內帳號管理及查詢
 - 密碼更新與第二重驗證
 - 接收安置學生
 - 秘笈
 - 通報網的未來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資料更新

* 項目：

* 管理者基本資料（操作步驟）

* 學校資料（操作步驟）

* 老師資料（操作步驟）

* 身障類班級

* 資優類班級

* 辦理時程：開學一週內完成。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 * 通報正確性追蹤

- * 追蹤日期：9月20日、10月20日、11月20日、3月20日

- * 辦理方式：

- * 處務公告提醒各校進行資料偵錯檢查與修正，請各校務必於時程內完成，此追蹤結果影響本縣通報分數。

- * 公告日起至追蹤日期當天止，煩請特教業務承辦人時常至處務公告查看是否有更新公告，以即時進行資料修正。

- * 追蹤日期前、後3天，請各校盡可能不要進行通報系統的各項操作。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 通報正確性追蹤

* 項目：

- * 學生資料查錯（操作步驟）
- * 學校資料查錯（操作步驟）
- * 教師資料查錯
- * 身障類其他偵錯
- * 資優類其他偵錯
- * 特殊教育班查錯
- * 學生待接收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 * 校內帳號管理及查詢（操作步驟）

- * 請特教業務承辦人妥善保管帳號及密碼，勿同時多人使用，以符資訊安全及學生資料保密原則。

- * 密碼更新與第二重驗證（操作步驟）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 接收安置學生

* 什麼時候會需要接收？

- * 有在校生鑑定通過、取得特教身分的時候
- * 大班、小六跟國八身障學生重新評估的時候
- * 轉學生是身障學生的時候**
- * 有新生是身障學生的時候
- * 在校身障學生申請重新安置的時候
- * 特殊學生放棄特教服務的時候
- * 小一有發展遲緩學生的時候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 接收安置學生

* 接收前要做什麼事？

- * 在校學生：核對公文所載之相關資料是否與系統顯示完全符合。

- * 轉入學生：

- * 1.確認學生已完成報到手續。

- * 2.核對公文所載之相關資料是否與系統顯示完全符合。

- * 如果資料有所出入，請冷靜、不要按下去，先找伶寧釐清確認再行動！

* 操作步驟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 * 秘笈
- * 各項操作如有問題.....
- * 請備好帳號跟密碼，
- * 再找一個有電腦的地方，
- * 拿起話筒，撥打8547145分機19
- * 找伶寧！
- * **請「不要」自行寫客服信箱！**
 - * 凡事有層次，先找伶寧，按部就班喔.....
 - * 會影響本縣通報表現。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 通報網的未來

- * 目前教育部國教署正辦理特教通報網移轉至新系統相關工作
- *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將走入歷史
- * 新系統上線後.....
- * 我們會有許多一起參加訓練研習、克服困難的時刻，
- * 請大家預做心理準備！